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33/16-17(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檢討《廣播條例》(第562章)及 《電訊條例》(第106章)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為緊貼電訊及廣播行業的科技發展，政府當局採取了分兩個階段的做法，重組規管體制安排，並檢討電訊及廣播方面的規管制度和相關法例。
3. 2006年3月，政府當局就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與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建議諮詢公眾。新機構將負責執行第106章和第562章及其他相關條例的現有條文，並處理現時在廣管局及電訊局長職權範疇內的事務。為落實合併工作，政府當局於2010年6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1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生效，而通訊局亦於同日正式成立。
4. 通訊局成立後，將與政府當局一起檢討和理順第106章和第562章，確保電訊及廣播業的規管一致和有效。為此，政府當局已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內成立檢討小組進行有關檢討。檢討小組會就檢討制訂詳細計劃及相關時間表。

5. 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小組會就第106章和第562章的現有條文，以及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和相關法例，進行詳盡的政策及法律研究。檢討小組在制訂檢討的詳細計劃時，將會找出和分析與這兩條條例的條文有關的問題、評估處理問題的各個方案及擬備修訂條例。

6. 政府當局亦表示，檢討小組會邀請各持份者(包括通訊局、業內人士及市民大眾)參與有關工作，亦可能委聘外界顧問就特定事宜提供意見。檢討將會涵蓋的部分優先處理事宜及範疇包括：

- (a) **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檢討會考慮是否需要將適用於聲音廣播的限制與適用於電視節目服務的限制看齊；
- (b) **發牌機關**——檢討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理順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通訊局兩者就電訊及廣播服務擁有的發牌權力；
- (c) **上訴機制**——第562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現時訂明，廣播服務持牌人可就與廣播有關的規管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然而，第106章並無就競爭以外但與電訊有關的規管事宜，設立類似的上訴機制。檢討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消除這項差異；
- (d) **通訊局的權力**——在第106章、第562章和第391章之下，通訊局的權力及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有些微差異。檢討會研究應否理順這些差異；及
- (e) **罪行**——第106章、第562章和第391章所載的部分罪行雖然相似，但並非完全相同。檢討會研究這些罪行條文的一致性。

7. 此外，在較後的階段，政府當局會考慮其他更廣泛的事宜，並建議作出有需要和合適的修訂，以緊貼不斷轉變的通訊環境。這些事宜包括例如應否改善第106章有關規管進入樓宇的權利的條文，使營辦商能更容易拓展其網絡；應否更新有關電訊持牌人須公布收費的現有要求，讓持牌人可彈性地應對市場環境的急速轉變；以及應否加強第106章有關電訊基礎設施的法定保護。

## 過往的討論

8. 在2015年11月9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概述檢討第106章及第562章涉及的工作，並請委員支持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領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小組，進行檢討工作。在2016年5月23日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後，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於2016年6月17日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議員在該3次會議上的主要討論及提出的關注和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 檢討所需的時間及時間表

9.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展開第106章及第562章的檢討工作一事已耗時太久。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的時間表及目標，並質疑檢討可否在3年內完成。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於如何開展該項檢討應已得出一些初步想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進行所需的背景研究，以便為全面檢討該兩條條例作準備，而自通訊局於2012年成立以來運作所得的運作經驗，將會提供有用的啟示，對檢討工作有助益。政府當局預期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會在2016年年中展開，而當局或會舉辦一系列公眾諮詢會，每個諮詢會將針對不同的常見主題，例如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審批及上訴機制等。

10. 關於進行公眾諮詢，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白紙草案，將檢討後制訂的法例修訂建議再次諮詢公眾。政府當局表示，在全面檢討的過程中，當局會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收集市民的意見。至於會否發表白紙草案以諮詢公眾，當局尚未有決定。

### 檢討範圍及內容

11. 部分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檢討的較後階段才考慮其他更廣泛的事宜(例如與下一代網絡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解釋，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優先檢討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發牌機關和上訴機制等事宜。其他事宜將於較後階段才考慮。

### 提供免費電視服務

12. 部分議員認為，可供市民選擇的香港免費電視台寥寥可數，政府當局應處理這問題。他們詢問，檢討會否研究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權力下放至通訊局

的方案，以及在第562章規定免費電視節目須照顧本地觀眾的口味。政府當局表示，對於下放免費電視服務的發牌權力的建議，當局會考慮相關的意見。政府當局在處理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續期申請時，已在牌照條款中加入額外條件，要求電視節目需包括在本地製作的節目。

### 規管政治廣告及互聯網媒體

13. 在回應部分議員的提問時，政府當局堅稱規管政治廣告不是第106章及第562章的檢討工作的優先處理範疇。

14.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規管互聯網媒體，藉此管制在互聯網上傳播淫褻及不雅內容，或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的資訊。不過，一名議員認為，此項檢討應研究廣播市場應如何發展，而不是進一步收緊對互聯網的規管。另一些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可能會收緊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窒礙言論自由。這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106章及第562章的檢討工作的範圍，不會包括互聯網媒體的規管。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互聯網上傳播的資訊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所規管，而涉及恐怖主義行為的資訊，亦受其他相關法例監管。由於互聯網媒體不受地域限制，針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制度難以實施。政府當局確認，當局無意藉是次檢討收緊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而此課題亦非是次檢討的優先處理事宜。

16. 政府當局表示，互聯網所提供的服務現時在第562章下並不視為"電視節目服務"。倘若社會上有聲音認為需要檢討這項除外情況，政府當局或需研究應如何跟進這些意見，當中會考慮目前國際間的做法及實施規管措施的可行性。

###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7. 在2017年4月6日的財委員特別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第106章及第562章的檢討工作的人手安排、已進行的工作、時間表及公眾諮詢的詳情(CEDB(CCI)031及046)。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a至Ib**。

##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7年6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第106章及第562章的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6月6日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CI)03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5113)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總目55綱領(2)當局將為全面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展開準備工作，請當局告知：

- (a) 2016-17年，就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而成立為期3年的小組的具體工作；
- (b) 該小組的成員、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及
- (c) 當局會否就檢討工作諮詢業界及公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就問題的3個部份，現綜合回覆如下：

專責小組在2016-17年度開始了檢討工作，包括研究《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背景及細節、檢視持份者及部門在條例過往實施時的經驗及意見，以及草擬諮詢文件等。

當局計劃在2017年年中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計劃的詳情。當局預計會進行數輪公眾諮詢；專責小組亦正就公眾諮詢工作制訂時間表。因應諮詢結果，當局會就有關課題所涉及的法律條文展開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程序。

專責小組共有6名成員，包括1名首長級乙級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以領導有關檢討。另外4名成員為非首長級人員，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CI)04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5)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2016-17年度當局的相關工作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b) 2017-18年度當局的相關工作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c) 當局就相關檢討有否設立時間表？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d) 當局會否於2017-18年度就檢討有關條例進行公眾參與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就問題的4個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當局在2016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支持，開設兩個首長級分別為乙級政務官及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領導負責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專責小組。除了前述兩個首長級職位外，專責小組亦有4個非首長級職位。

專責小組在2016-17年度開始了檢討工作，包括研究《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背景及細節、檢視持份者及部門在條例過往實施時的經驗及意見、以及草擬諮詢文件等；專責小組亦正就公眾諮詢工作制訂時間表。當局計劃在2017年年中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當局預計會諮詢公眾。因應諮詢結果，當局會就有關課題所涉及的法律條文展開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程序。

預計專責小組在2016-17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289.1萬元。當中有關員工開支總額為259.1萬元，而其他營運開支則為30萬元。

在2017-18年度，預計專責小組所涉及的開支為667.3萬元。當中有關員工開支總額預計為653.7萬元，而其他營運開支則預計為13.6萬元。在2017-18年度，在上述綱領支持下，律政司會開設1名有時限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為期兩年，專責為檢討工作提供法律意見，當中涉及的全年開支總額約為127.1萬元。

- 完 -



## 相關文件一覽表

發出的委員會	會議日期/ 發出的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9日	<p>政府當局就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4)125/15-16(06)號文件</a>)</p> <p>有關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實施而對《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進行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CB(4)125/15-16(07)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4)440/15-16號文件</a>)</p>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年5月23日	<p>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a href="#">EC(2015-16)20</a>)</p> <p>第 13 次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ESC111/15-16號文件</a>)</p>
財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7日 (FCR(2016-17)43)	<p>第 75 次會議的紀要 (<a href="#">立法會FC321/15-16號文件</a>)</p>